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毒抗字第39號

再 抗 告 人 駱 智

即 受 戒 治 人

上列再抗告人即受戒治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毒聲字第441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命強制戒治之裁定（聲請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785、786、787號、113年度聲戒字第5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114年2月3日裁定駁回其抗告後，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為不服法院裁定請求直接上級法院救濟之方法，不因其形式上誤用上訴、再審或其他字樣而異其效力。本件再抗告人即受戒治人駱智（下稱再抗告人）之書狀名為「上訴狀」，且未書明案號，然究其內容，應係針對本院114年度毒抗字第39號裁定表示不服，因此，本件再抗告人應係針對該案提起再抗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不得再行抗告。但對於其就左列抗告所為之裁定，得提起再抗告：（一）對於駁回上訴之裁定抗告者。（二）對於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。（三）對於聲請再審之裁定抗告者。（四）對於第477條定刑之裁定抗告者。（五）對於第486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抗告者。（六）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對於所受之裁定抗告者，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第408條第1項前段所定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以113年度毒聲字第202號刑事裁定

送觀察、勒戒執行後，經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觀察
勒戒處所評估結果，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經原審法院
以113年度毒聲字第441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再抗
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114年2月3日以114年度毒抗字
第39號刑事裁定駁回抗告在案，有原審法院及本院上開裁定
在卷可稽，嗣再抗告人不服本院上開裁定，具狀提起本件再
抗告。惟本院上開裁定既不在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但書
各款規定得提起再抗告之列，依同法第415條第1項前段規
定，自不得再行抗告，故再抗告人對本院上開裁定提起再抗
告，為法律上所不應准許，且無可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
法官 李秋瑩
法官 張 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淑惠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